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盐审服管发〔2022〕181号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盐池县 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 十五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灵武市盛华信泰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呈报<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五矿水土保持方案>的报告》（灵武盛华信泰工贸司发〔2022〕17号）收悉。我局委托盐池县水务局组织专家对《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五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申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五矿位于盐池县高沙窝镇，地理位置：东经 $106^{\circ}45'50.79''$ - $106^{\circ}46'1.44''$ ，北纬 $37^{\circ}59'4.74''$ - $37^{\circ}59'17.25''$ ，属新建项目。项目由露天采场防治区、工业场地防治区、临时排土场区防治区及矿山道路区防治区组成。项目总占地 21.31hm^2 ，全部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项目建设期总挖方 15.97万 m^3 ，填方 8.74万 m^3 ，综合利用 4.47万 m^3 。项目总投资 621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611万元 。项目计划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于 2022 年 8 月基建完工，建设期 6 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1.31hm^2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项目区地处生态脆弱区，工程建设应优化施工组织和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加强预防、治理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295.32万元 （方案新增投资 197.40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96.92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 3.79万元 ，临时措施 66.05万元 。独立费用 23.7万元 ，基本预备费 15.51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21.31万元 。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和方法。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尤其是施工机械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安排有序，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工程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及时布设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盐池县水务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表及总结报告。

(四) 工程开工前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负责人、联系人和落实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报盐池县水务局，并定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 本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必须报我局批准。

四、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严格执行验收、公示、报备程序。

附件：《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五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水务局。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4月19日印发

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五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五矿项目位于吴忠市盐池县高沙窝镇境内，属新建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 21.31hm²，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建设期土石方挖方 15.97 万 m³，填方 8.74 万 m³，综合利用 4.47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62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11 万元。计划于 2022 年 3 月开工，于 2022 年 8 月基建完工，建设总工期 6 个月，开采期至 2028 年 8 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低山丘陵区，气候类型属于温带大陆性干旱型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8.1℃、年平均降水量 280mm、风速 3.0m/s。土壤类型主要为第四系黄土，植被类型为盐生植被。水土流失类型以中度风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为 2800t/km²·a。项目区属国家及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1000t/km²·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2022 年 3 月 6 日盐池县水务局组织召开了《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五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盐池县水务局，项目建设单位灵武市盛华信泰工贸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

该项目进展情况、工程概况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与评审，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同意对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1.31hm²。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为 19.10hm²（预留排土场未扰动），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2835.92t。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时防治指标分别是：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0、渣土防护率 87%、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3%、林草覆盖率 20%。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露天采场区、工业场地区、临时排土场区、矿山道路区 4 个水土流失一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各分区防治措施为：

一、露天采场防治区

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4 万 m³；排水沟 1241m。

2、临时措施：洒水降尘 1152m³。

二、工业场地防治区

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30 万 m³；碎石压盖 4.65hm²；彩钢板围挡 1128m；土地整治（机械）13.91hm²。

2、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7.42hm²；栽植灌木 0.20hm²。

3、临时措施：洒水降尘 6968m³。

三、临时排土场区防治区

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72 万 m³；

2、临时措施：临时撒播种草 0.74hm²；防尘网苫盖 9000m²；洒水降尘 2390.4m³；彩钢板围挡 765m。

四、矿山道路区防治区

1、工程措施：碎石压盖 0.88hm²；表土剥离 0.18 万 m³；排水沟 117m³。

2、临时措施：洒水降尘 6336m³。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1.31hm²；监测时段从 2022 年 4 月开始监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即 2022 年 4 月~2022 年 12 月，共 9 个月，以风季（9 月~次年 3 月）风

蚀监测为主；本方案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布置 6 个监测点，原地貌 1 个、露天采场区 1 个、工业场地区 1 个、矿山道路区 1 个、临时排土场区 2 个。

监测工作应严格遵循本报告书设计或规定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时段执行。监测单位应根据监测技术规程及本报告书设计的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制定完善的水土保持监测具体实施方案，并报水土保持方案原批准机关备案。

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应包括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三色评价表）、监测汇报材料、监测总结报告及相关图件、影像资料等。

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295.3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97.4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96.92 万元、植物措施 3.79 万元、临时措施 66.05 万元。独立费用 23.7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5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31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方案”需修改、补充的内容：

- 1.完善综合说明、施工工艺等内容，复核土石方量；
- 2.完善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相关内容；
- 3.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优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 4.复核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单价分析及总投资;
- 5.完善相关图件。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方案编制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审查,经补充、修改完善后上报审批。

复审专家: 徐立波
年 月 日